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15年11月获批国家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6,500万元，该项基金投入方式为国有股东委托贷款，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该笔贷款，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利息承担方及本金返还义务人实际均为公司。公司以部分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该股东委托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因此，公司形式上为西北院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已经到期，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为2,154.2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张俊瑞

凤建军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张俊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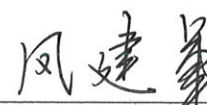
凤建军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张俊瑞



凤建军